

西安市统计局 2025 年
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KRDL】K4-2507133

甲方：西安市统计局

乙方：西安千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9 月 28 日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统计局

乙方：西安千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统计局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RDL】K4-2507133）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统计局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服务采购项目，分为公共媒体宣传部分（地铁及公交推广）；线下活动宣传部分（围绕“人口抽样 1%，服务民生 100%”主题，在全市抽选相关社区开展调查宣传活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地铁推广：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公交推广：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线下宣传活动：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6 日，以上时间为暂定时间，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 199500.00 元（大写：拾玖万玖仟伍佰）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所有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3.其他条件说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开具或逾期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有权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全称：西安千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 号：636844655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甲方只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其他账户付款，
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1 服务内容

【公共媒体宣传】

1.地铁推广：地铁1-6号线电视媒体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
投放时间30天，频次为64次每天，每次播放时长15秒。

2.公交推广：500辆公交车LED屏媒体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宣
传，投放时间15天，频次为300次每天，每次播放时长10秒。

【线下活动宣传】

1.舞台活动：供应商负责舞台搭建、音响控制、活动整体把控等，开展领导
讲话、启动仪式等。

2.展板宣传：供应商负责设计展板并制作，内容包括开展1%人口抽样调查
知识、工作流程和内容、合法普查员装备（证件、携带设备、报表等）、填报方
式、如何配合调查等方面。

3.互动活动：供应商负责设计互动环节，开展1%人口抽样调查知识竞猜等
互动活动，发送小礼品。

4.2 服务要求

【公共媒体宣传】

1.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合作项目合同内的服务内容。

2.广告确认播放前，供应商应取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将不定时对广告推广硬广进行内容和时长抽检，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须按时进行推广硬广播放，不能发生停播、空播、劣播、误播等事故。

3.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和时长，根据采购人要求，将活动过程中全部资料以电子版形式移交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播出证明、广告排期表、广告截图、实时照片、上刊证明等证明资料。

4.推广内容制作需符合采购人提出的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行业性法规的要求。

【线下活动宣传】

1.供应商应配备专业创作、设计及执行团队，按照采购人需求按时保质完成宣传活动全过程工作；

2.服务期间供应商需实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并快速反馈处理；并在采购人提出的时间范围内完成；

3.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物料的材质、数量、款式、技术内容等必须与约定一致；

4.如遇暴雨、大风等特殊天气，供应商需制定相关预案并提前做好相关宣传活动准备及布展工作；

5.供应商负责宣传活动的安全秩序及会后会场卫生清洁工作。

4.3 验收标准及方法

1.宣传广告投放：广告投放遵循预定计划，按时完成；投放范围、内容、频次等与合同一致；

2.宣传舞台设计：设计内容符合甲方要求，视觉效果良好，易于理解；制作工艺精细，无瑕疵，尺寸、颜色等与方案一致（附件1）；

3.宣传物资配备：物资质量高，无色差、缺漏等问题；

4.宣传活动实施：活动策划合理，把控到位，执行力度大，参与度高，效果达到甲方预期。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对本项目广告投放及线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质量等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本项目的最终认可。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相关约定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追究责任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甲方取得的关于对方及其关联方的一切资料、机密、商业秘密或专有的数据或信息等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以防止保密信息被泄露、使用、被公开或向未经授权人士披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擅自使用、泄露等，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乙方的服务时间及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人员配备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整改完毕，乙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标的的 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20%的违约金。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因乙方履行职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因此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或者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合同未明确约定时间要求的，以实际履行时甲方提出的时间要求为准）完成服务，乙方未按时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标的的 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20%的违约金。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提供服务，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的，如发生停播、空播、劣播、误播等事故或线下宣传时未设计展板、舞台搭建、互动环节的，视为当次/当天提供服务不合格。乙方每次提供服务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4‰的违约金，不合格次数超过 7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20%的违约金。甲方验收乙方的服务成果时，如乙方出现服务不合格的情形，参照本条处理。

5.因乙方违约行为引起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的，乙方除了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所付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甲方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且不可抗力消除后，合同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磋商文件
- 2.澄清（或答疑）文件
- 3.响应文件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统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5年9月28日

乙方： 西安千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5年9月28日